

2.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180 F.3d 1072 (1999)

判 決 要 旨

「家用錄音法」所禁止之「數位錄音裝置」，係指能夠「直接」或「經由傳送方式」複製「數位音樂錄音」之器材。該法明文將任何由一項或多項電腦程式所附著的實體排除在「數位錄音裝置」範圍之外。因此，電腦硬碟並不構成該法所稱之「數位錄音裝置」。至於被告製造之錄放隨身聽裝置，因為只能從電腦硬碟進行複製，無法以傳送（或公開播送）之方式達成同一目標，故非該法所禁止之「數位錄音裝置」。

(To be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the Rio must be able to reproduce, either "directly" or "from a transmission," a "digital music recording." Moreover, the Act expressly provides that the term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does not include: a material object in which one or more computer programs are fixed hard drive is a material object in which one or more programs are fixed; thus, a hard drive is excluded from the definition of digital music recordings Because the Rio cannot make copies from transmissions, but instead, can only make copies from a computer hard drive, it is not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關 鍵 詞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AHRA (家用錄音法);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數位錄音裝置);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SCMG (連續複製管理系統);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公開播送); Internet (網際網路)。

(本案判決由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O'Scannlain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網際網路 (Internet) 於一九九三年進入商業化的階段後, 透過此一管道的資訊傳輸極短的時間大幅、快速的成長。但是關於音樂的傳輸並未在一開始即像其他的資訊一般被廣泛使用。其主要的理由是傳統的音樂檔案所佔篇幅或容積太大, 而電腦的容積與使用網路的連接頻寬皆不足以處理大量的這類資訊傳輸。然而隨著新型的「壓縮程式」(“compressed algorithm”) 愈形普及, 尤其是 ISO-MPEG Auto Layer-3 (即通稱的 MP3) 格式成為網際網路上最受歡迎、流通最廣的聲樂檔案標準格式後, 傳統音樂可以以 12:1 的比率被「壓縮」、儲存, 並且維持極低的失真率, 從而大幅地減少了存取所需的容積。¹ 而寬頻的普及, 也更加速了 MP3 的使用。

本案原告是代表全美最大六家唱片業者的商會組織, 其中成員大約佔有全美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音樂市場。本案被告則為製造 MP3 錄放隨身聽的業者(其產品名稱為“Rio,” 係取自 real — 即真實之意的諧音)。在被告的產品問世前, 想要聆聽 MP3 的唯一方式是直接將耳機連結到電腦的主機上。鑒於許多在網際網路上流通的音樂 MP3 檔皆係盜版(或仿冒抄襲之作), 原告遂起訴主張, 被告所銷售的器材或裝置不在法定的家用錄音保護之列, 因此構成侵權行為。原告請求法院制頒禁制令, 立即停止被告對 Rio 的生產製造, 並就其已生產和製造的部分向原告支付權利金。聯邦地方法院駁回原告的請求, 原告遂將全案上訴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²

¹ 譯者註: 關於 MP3 的發展歷程等詳細介紹, 參見劉江彬、孫遠釗、鄭立中、簡兆良合著, MP3 技術及創新環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研究計畫報告(工研院委託)。

² 關於 Rio 製作的前因後果, 以及本案產生的介紹, 參見 John Adelman, Sonic Boom-Napster, MP3 and the New Pioneers of Music, P.57 (2001)。

本案之爭點為：被告所製造能夠聆聽 MP3 格式檔的器材(“Rio”) 是否符合一九九二年「家用錄音法」(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的定義？若無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虞，是否勿庸制頒禁制令？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美國國會 1992 年通過了一部「家用錄音法」(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HARA)，對於不具備「連續重製管理系統」(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SCMG) 或相同功能的數位錄音器材的製造、進口或散佈予以禁止。³ 而任何人從事製造、進口或行銷(散佈) [具備此種系統的] 數位或錄音器材均需事先知會並提存相應的權利金 [給著作權人或其代理機構]。因此，在認定被告所製造的 Rio 究竟是否具備「連續重製管理系統」以及是否必須支付權利金之前，首先必須判定 Rio 是否符合法定的「數位錄音裝置」(“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要件。法

院在分析了相關的法律規定後表示，要構成「數位錄音裝置」，被告的器材必須能「直接」或「由傳送方式」(“from transmission”) 對於「數位音樂錄音」(“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予以重製。而「家用錄音法」則明文將任何由一項或多項電腦程式所附著的實體排除在「數位錄音裝置」的範圍之外。因此法院判認電腦的硬碟 (hard drive) 不構成該法所稱的「數位錄音裝置」。由於被告的裝置在設計上是讓消費者無論用什麼方式在下載 (download) 了一首音樂的 MP3 檔之後，再透過連線和使用被告所開發出來的應用軟體 (稱為 Rio Manager) 將儲存在電腦硬碟內的該首音樂電子檔下載到被告的 Rio 檔放載具之中。而 Rio 本身並不能從事這般的電子檔轉換，亦不能透過 Rio Manager 以外的程式從電腦以外的其他來源進行下載，因此，Rio 無法「直接」對於數位錄音予以複製。法院並進而詳細檢視了「家用錄音法」的立法理由，佐證電腦並非該法所謂的數位錄音裝置或器材，因為電腦的主要目的並非是從事此一用途。因此，其中相關的數位錄音功能也無庸符合「連續複製管理系

³ 參見 17 U.S.C § 1002 (a)(1), (2) (1994)。所謂的「連續重製管理系統」，其實就是在錄音裝置中預設暗碼技術，以防止同一樂曲被無數次重製並且毫不失真。

統」的要求。法院也強調被告的 Rio 裝置其實完全符合法律制定當初的宗旨，即為了促進個人的使用為目的。

雖然 Rio 不能直接對於數位錄音進行複製，但如仍能經由傳送方式達到同一效果，則仍可構成「數位錄音裝置」。雖然「家用錄音法」並未對「傳送」一詞予以定義，不過其中至少育含了「向公開播送」(communications to the public)之意。固然 Rio 僅能直接透過連線從電腦的硬碟來複製，但這也顯示出它可以對於先前已經由傳送而下載至電腦的數位錄音予以「間接複製」。例如，消費者將收音機所播放的音樂先下載儲存到電腦硬碟中，然後再行透過使用 Rio Manager 程式與連接電腦和 Rio 的線路將其下載到 Rio 之中即是。因此，如果此種對於傳送的間接性複製也符合法定的構成要件，則被告所製造的 Rio 仍可構成「數位錄音裝置」。法院在此拒絕了原告對於相關法律條文的詮釋，認為「家用錄音法」所要涵蓋的，包括了對於數位音樂直接予以複製和間接由傳送而予以複製的保護。換言之，法律對於間接的複製部分指的應是數位音樂而言，而非如原告所稱的「間接傳送」。因此，如果一個裝置能夠用

傳送的方式來複製音樂，則該裝置即須受「家用錄音法」的限制。由於本案被告的裝置只能從電腦的硬碟來複製，而無法以傳送(或向公開播送)的方式達成同一目標，因此，Rio 自非法定的「數位錄音裝置」。從而聯邦地方法院拒絕制頒禁制令的原判應予維持。

譯者註

本案乃是美國錄音產業協會(即原告 RIAA)在面對電子商務時代的到臨後所採取的第一宗法律行動，冀圖以訴訟的方式來扼殺日益風行的 MP3 音樂檔的散佈。而 RIAA 所依賴的法律，便是在一九九二年由其本身大力遊說國會所通過的「家用錄音法」(本法亦為對整體著作權法所作的部分修正)。RIAA 本以為這局棋自始至終皆是由其主動佈局，取得決勝自是猶如探囊取物一般，未料卻馬失前蹄，踢到鐵板，竟至鎩羽而歸。此後，痛定思痛，RIAA 遂一度偃旗息鼓，準備改採合作的策略，試圖重新正視網際網路對其產業所產生的問題。而直到 MP3.com 以及 Napster 等公司大行其道，復再行回轉到以訴訟為主導的對應策略，已是後話。

由於本案也可以再度確認，凡是有關著作權的爭端其最終乃是嚴格的依法詮釋，必須完全符合其中定義或法定要件方有違法或侵權的問題。法院在此探究了整個立法理由來構建相關的法規，最終採取了較為狹義的解釋，認為間接性的複製必須是能廣為傳播或散佈的方法才有適用的餘地。而被告的

裝置必須由電腦的平行連接埠(parallel port) 接線連通併與另外的軟體共同操作才能再度下載到其 Rio 裝置之中, 因此被判認不構成法定的「數位錄音裝置」也由於本案的判決, 遂帶動了 MP3 錄放機與隨身聽的大幅發展, 其影響不可謂不鉅。

本案的案情在許多方面皆與錄影機在受到市場的歡迎後, 業者預藉訴訟來遏止其繼續成長的過程頗有雷同之處(參見本篇案例 11: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Studios, Inc.)。然而因有前車之鑑, 原告在此遂絕口不提對應合理使用的問題, 而改以完全依賴「家用錄音法」來做為訴求的依據, 渠料還是未能如意。然而輸了戰役未必當然表示也輸了戰爭。隨著科技不斷地、快速地發展, 今後類似的情形仍然不是沒有可能再度出現。而對於諸如本案被告的業者而言, 在從事大量行銷前先做好法律方面的準備工作亦不失為最佳的防禦措施。